

南昌新“人才十条”政策

一、南昌新“人才十条”适用范围

2023年10月24日后首次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的全日制博士、硕士、本科应届毕业生；首次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的35周岁以下历届全日制毕业生；首次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的35周岁以下高级技师（一级）、技师（二级）、高级工（三级）。

二、南昌新“人才十条”补贴政策

（一）生活补贴：

对来昌工作并首次在昌缴纳社保的，按全日制博士、全日制硕士及高级技师、全日制本科及技师分别给予每人生活补贴10万元、3万元、1万元。生活补贴分两笔发放，每笔发放50%，缴纳社保满6个月发放第一笔，缴纳社保满12个月发放第二笔。

（二）租房补贴

对来昌工作并首次在昌缴纳社保的，按全日制博士、全日制硕士及高级技师、全日制本科及技师（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）分别给予每人租房补贴1万元，租房补贴分两笔发放，每笔发放50%，缴纳社保满6个月发放第一笔，缴纳社保满12个月发放第二笔，申领租房补贴须凭商品房租赁备案登记凭证。

（三）购房补贴

对来昌工作并首次在昌缴纳社保的，按全日制博士、全日制硕士及高级技师（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）在昌首次购买商品住房，

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购房补贴 10 万元、6 万元，申领购房补贴须在昌缴纳社保满 12 个月。

三、南昌新“人才十条”补贴申领

凡符合申领条件的职工可下载“i 南昌”APP 或者登陆“i 南昌”小程序，进行实名注册，点击“政策直达”，按流程提示申领即可。系统判定符合条件的，补贴会自动发放至社保卡绑定的银行账号上。

政策咨询电话：

1. 0791-12333（政策咨询）
2. 0791-86772757、86767606（学历、技能人才、社保认定咨询）

人事处人事科经办人：张老师、刘老师 0791-87355399